

臺中市南區國光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南區國光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宣導標語：

-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 5. 民主ㄟ頭家，選票廝通賣。
-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 8. 蹦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壹、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仁榮	42年11月17日	男	臺中市	民主進步黨	國光國小畢業 東峰國中畢業 國立臺中商專畢業	臺中市第八信用合作社監事 聯宏鍍金原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廣亮慈善會永久會員	1、持續打拚國光里內大小事。 2、全力爭取里內民生建設。 3、維護全里道路、水溝、路燈與環境景觀。 4、護持傳統民俗文化，促進里內平安祥和。 5、全力營造安居樂業的宜居國光里。 6、主張臺灣中國一邊國。
2		張齡徽	62年12月7日	女	臺中市	無	明德高中畢業	珍棒水果行業務主任	1、踏實、真誠、熱心服務的理念，來為里民服務。 2、做好環境衛生、定期噴灑消毒水溝、有效防止登革熱、腸病毒、病菌發生。 3、建立祥和、快樂、清淨的公益家園。 4、服務基層、爭取社區最大服務及福利。 5、爭取恢復65歲健保補助。

貳、臺中市南區國光里第3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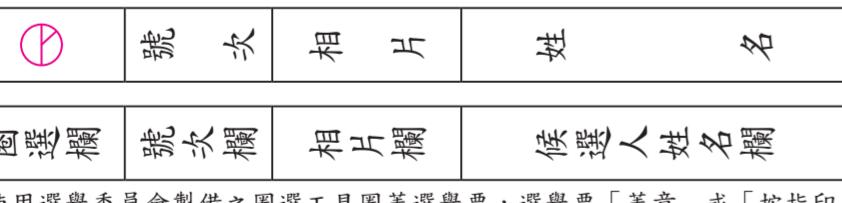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第1204投開票所	國光國小(1)	國光路261號	國光里1-7、9-11鄰
第1205投開票所	國光國小(2)	國光路261號	國光里12-22鄰
第1206投開票所	國光國小(3)	國光路261號	國光里23-34、36、37鄰

參、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二、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三、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

- 1.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當日）後，進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3.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4.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5.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
- 6.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7.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視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或干擾攝影器材沒收之。
- 8. 選舉人圓選後，得將圓選內容出示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9.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譁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10.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機器備置之圓選工具，自行圓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11.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2. 選舉票圓選示範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選舉票為粉色紅色。
- 五、選舉票之唯一者須：
1. 圓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圓後加以塗改。
5. 登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法（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犯前項之罪，因致公務員於死者，在場協助之，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犯前項之罪，因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犯前項之罪，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九條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得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達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達署。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達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達署。
 - 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四、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五、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得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六、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七、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八、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七、附註：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五、六、七項）：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該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1. 淨化選舉，檢舉財源：
(1)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財源，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2)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議員候選人財源，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3)查獲財源檢舉選舉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財源，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2. 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選舉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選舉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檢舉專線信箱：tccn@mail.moj.gov.tw。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